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新港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嘉新鄉清字第1120008235號
附件：



裝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蔡○榮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陳述意見通知書、裁處書及罰鍰繳納單。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受處分人蔡○榮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業務，經本所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陳述意見通知書、裁處書及罰鍰繳納單，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公示送達書自公告起經20日發生效力，公示送達期間，請應送達人逕向本所(嘉義縣新港鄉嘉民北路1號；電話:05-3742104#161)洽領前開文書及繳納單並至嘉義縣新港鄉農會完成罰鍰繳納；逾期視為送達並將移送行政執行。

訂

線

鄉長 葉孟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由鄉長決行